



中化资本
SINOCHEN CAPITAL

(发售稿)

项目编号：0747-2261SCCSC322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Φ 800mm 波长调谐相移平面干涉仪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委托，拟对Φ800mm 波长调谐相移平面干涉仪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0747-2261SCCSC322。

二、招标项目：Φ800mm 波长调谐相移平面干涉仪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

预算金额：14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40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Φ800mm 波长调谐相移平面干涉仪	套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到货并完成安装	买方指定地点	工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技术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2年07月26日上午9:00至2022年08月01日下午17:00在网上获取。（网上获取地址）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报名登记方式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登录后在平台的“购买文件”一栏中查找本项目即可报名登记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网上报名登记成功后1个工作日内发送至注册登记邮箱。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5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27号商鼎国际1-1-2109本项目开标室。

九、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任何形式对本招标公告进行的篡改、转载或发布一律无效，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地 址：成都双流西航港光电大道1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85100541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邮编：100045）（总部）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商鼎国际 1-1-2106-2109（四川分公司）

联 系 人：夏婷、陈微、杨雪玲、毛雪

联系电话：028-87690920

传 真：028-87467920

电子邮件：xiating@sinochem.com、chenwei43@sinochem.com、yangxueling@sinochem.com；

2022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地址：成都双流西航港光电大道1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85100541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9-21层/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27号商鼎国际1-1-2106-2109（四川分公司） 联系人：夏婷、陈微、杨雪玲、毛雪 电话：028-87690920、13096383817
1.6	招标项目名称	Φ800mm 波长调谐相移平面干涉仪项目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性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145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14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列全部范围
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到货并完成安装
4.3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4.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7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夏婷、陈微、杨雪玲、毛雪 联系电话：028-8769092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	<p>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6、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若本项目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13.1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因现场考察产生的所有费用、安全等问题自行承担。
	招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1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投标人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保证金	<p>金 额：人民币145000.00元整(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收取)。</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投标人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人民币），须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 ②如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须由专业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在投标时递交投标担保函原件；</p> <p>2.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中化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后，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此23位账号仅供此投标人使用。 注1：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或支票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注2：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注3：投标人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接受。 注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90）天
23.2	投标人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23.7	投标文件编码要求	投标文件应从正文开始逐页编码。
23.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25.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商鼎国际 1-1-2109 本项目开标室
25.4	是否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
25.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30.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
3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夏婷、陈微、杨雪玲、毛雪 电话: 028-8769092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9-21 层/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商鼎国际 1-1-2106-2109 (四川分公司)。
34.4	合同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3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4 (1)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 夏婷、陈微、杨雪玲、毛雪 电话: 028-8769092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9-21 层/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商鼎国际 1-1-2106-2109 (四川分公司)。
44 (2)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 夏婷、陈微、杨雪玲、毛雪 电话: 028-87690920、13096383817 联系邮箱: xiating@sinochem.com、 chenwei43@sinochem.com、yangxuelling@@sinochem.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9-21 层/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商鼎国际 1-1-2106-2109 (四川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分公司)。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44 (3)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7	信用记录查询	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投标中具有非节能产品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3.报价时属清单内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的“评标细则及标准”的规则进行评分。</p> <p>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按照第六章的“评标细则及标准”的规则进行评分。（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49	招标服务费	<p>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标准的7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p>
	特别说明	<p>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推荐品牌型号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p>
	其它（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二、总则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5“投标人”系指按照规定登记并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6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登记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 （4）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报名投标人名称一致。

4.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4.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及技术要求等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8.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8.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

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方的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说明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0.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

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如有）、图纸（如有）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 (17) 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登记并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将同时发送至投标人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注册备注的电子邮箱，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2.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承担。

15.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7.联合体投标

17.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7.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7.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7.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投标人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三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产品/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投标技术参数表；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原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适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商务应答表；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2) 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说明售后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20. 投标文件格式

20.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2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0.3 第三章中格式所附的“注”均对投标人具备法律约束力。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1.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21.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3.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

2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内容与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分为上下两册，上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格条件响应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下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23.3“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2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23.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3.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

23.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3.8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

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3.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4.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档”均应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4.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5.2 递交投标文件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如果投标文件实质内容和招标文件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5.3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

25.4 本次采购是否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5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递交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修正报价的除外），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7. 开标

27.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7.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7.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疑义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7.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9.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30. 评标

30.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0.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

3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方式及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方式及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合同分包

34.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4.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响应的视为默认无合同转包情形。

36.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技术能力及信用情况，收取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其最高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

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必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合同备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40. 履行合同

4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1. 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内部的要求进行验收。

41.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退回已收货款。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力。

4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43.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3) 其他违反国家和部门有关规定的行为；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4）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4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4.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相关内容）。

- (1) 投标人询问答复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质疑答复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投诉受理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45.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中标候选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47. 信用记录查询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4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比例及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四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③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 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四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四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四章);

(1) 投标人承诺其在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4 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2022 年 X 月 X 日。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二、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单位不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九、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采购人享有。

十一、我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 3.合格的投标人条款，我单位系合格的投标人。

十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应答表和投标技术参数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以商务应答表和投标技术参数表为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若随意更改且变更了实质性内容，其投标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下列格式如与第三章要求不一致的请以第三章的要求为准。

附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③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附件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记录。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2022 年__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X 份。

四、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X 元（大写：X）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我方提供虚假资料；
- （7）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投标单价 (万元/套)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期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Φ800mm 波长调谐相 移平面干涉 仪		1 套	含税价	人民币					
总价						_____万元（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

4、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投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产地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万元）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信息进行扩展，“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如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和第七章的合同条款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我单位承诺：商务应答表部分与其它部分响应不一致的，以商务应答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除外）

4.若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投标人应答 “采购文件” 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运维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偏差说明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2.2 任务技术指标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对于其它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如未明确应答的，则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单位承诺：投标技术参数表部分与其它部分响应不一致的，以投标技术参数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除外）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第五章中的技术参数条款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人员清单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不限，自拟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技术规格书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并不完全包括国家规范和标准的全部要求，供货商除必须满足本技术规格书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外，还应满足本技术规格书所列出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未列出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各项要求。

1. 概述

Φ800mm 波长调谐相移平面干涉仪可以对平面反射元件、平面透射元件等大口径平面元件面形及大口径光学系统波前等进行高精度测量，要求系统精度精确、长期稳定运行，设备应具备下列功能：

光学元件面形测试；

光学系统波前测试；

光学系统点扩散函数测试；

可输出 Zernike 多项式拟合系数、塞德尔系数；

仪器采样速度快，使用、操作方便，售后服务优良。

2. 任务范围

2.1 任务内容

本项目任务内容为研制一台 Φ800mm 波长调谐相移平面干涉仪。

2.2 任务技术指标要求

★2.2.1、全口径≥32 英寸(813mm)，高精度测式可用口径≥770mm；

★2.2.2、测试光源波长 632.8nm，可调谐，相干长度≥15m；

★2.2.3、系统精度 PV 优于 $\lambda/10$ ，2.5—33mm 中频滤波 PSD1 小于 0.9nm；

★2.2.4、测试重复性精度 $\leq \lambda/2000(2\sigma)$ ；

□2.2.5、测试结构：卧式双端口；

- 2.2.6、小端口：有效口径 $\geq \phi 100\text{mm}$ ；
- 2.2.7、相移方式：高速采样抗振波长调谐相移解相分析方式；
- 2.2.8、CCD 指标：分辨率 $\geq 2\text{K} \times 2\text{K}$ ，帧率 $\geq 50\text{Hz}$ ；
- 2.2.9、 $\phi 800\text{mm}$ 标准楔形镜（TF 镜）：标准面面形：PV 优于 $\lambda/12$ ，中频误差 PSD1 小于 0.9nm ；采用高均匀性熔石英材料；**提供同口径仪器测试的检测报告及原始测试数据**；
- 2.2.10、 $\phi 800\text{mm}$ 标准反射镜（RF 镜）：标准面面形：PV 优于 $\lambda/12$ ，中频误差 PSD1 小于 0.9nm ；采用微晶材料；**提供同口径仪器测试的检测报告及原始测试数据**；
- 2.2.11、系统传递函数：ITF $\geq 0.7 @ 0.4 \text{ mm}^{-1}$ （ $\phi 800\text{mm}$ 大端口系统）；
- 2.2.12、调焦：光瞳调焦范围 $\geq \pm 2.5\text{m}$ ；
- 2.2.13、ZOOM 变焦：1X 光学变焦，50X 数字变焦；
- 2.2.14、能检测反射率 4%-99% 的光学元件；
- 2.2.15、测试对准方式与角度：快对准与精密对准方式，快对准对准角度 $\geq \pm 15^\circ$ ，精密对准对准角度 $\geq \pm 3^\circ$ ；
- 2.2.16、波长调谐相移分析软件：输出峰谷值（PV）、标准偏差（RMS）、等高图、X-Y 剖面图、三维立体图、干涉条纹图、MTF(光学传递函数)、PSF(点扩散函数)，泽尔尼科多项式分析、赛德尔相差分析等；分析软件可进行矩形、椭圆、正方形、圆、多边形等数据分析功能；
- 2.2.17、平行平板类元件测试模块（样品无需特殊处理），一次干涉条纹数据采集可同时得到，平行平板前表面面形、后表面面形，光学厚度变化；
- 2.2.18、具有材料均匀性测试分析模块；
- 2.2.19、具有 $\phi 1200\text{mm}$ 元件拼接分析模块，最大拼接口径： $\phi 1200\text{mm}$ ，拼接误差 PV $\leq \lambda/6$ ；
- 2.2.20、标准反射镜支撑调节：二维手动与电控角度调节，整体结构气浮大范

围移动；

2.2.21、测试工装：两维角度调节，一维平移调节，大范围气浮调节；

2.2.22、设备平面包络尺寸 $\leq 35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 1500\text{mm} \times 3000\text{mm}$ ，含 1000mm 透射测试空腔，配套气浮隔振平台；

2.2.23、不允许采用进口小端口扩束方案。

3. 项目组成

$\Phi 800\text{mm}$ 波长调谐相移平面干涉仪由小端口激光干涉仪、扩束系统、平面透射 TF 镜及支撑调节结构、平面反射 RF 镜及支撑调节结构（调节结构具有手动、电动、气浮调节功能）、被测元件三维测试工装及气浮隔振平台组成。

4. 测样要求

投标人需提前测样，并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测试报告。投标人测样前需至少提前一天通知采购方具体测样时间安排，采购方有权以现场旁站、视频连线等方式监督测样过程。

测试样品要求如下：

- 1) 检测波长：可见光 633nm；
- 2) 样品口径： $\Phi 450\text{mm} \sim \Phi 800\text{mm}$ ；
- 3) RMS 测试重复性： $\leq \lambda / 2000 (2\sigma)$ 。

5. 工作条件

5.1 运输和贮存：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text{RH} \leq 60\%$ ；

5.2 工作环境条件：

1) 工作温度： $21^{\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可调节，温度稳定度 24 小时内温度变化 $\leq \pm 0.1^{\circ}\text{C}$ ，干涉测试腔内温度 24 小时变化 $\leq \pm 0.1^{\circ}\text{C}$ ；

2) 相对湿度： $\text{RH} 40\% - 60\%$ ；

3) 工作电压： $\text{AC} 220\text{V}$ ， 50Hz ， 5.0kW ；

- 4) 振动环境：周围无明显振源；
- 5) 环境洁净度：不低于万级光学洁净度；
- 6) 气流：气流流速小于 1 英尺/秒，气流流向是自天花板向下流动。

5.3 投标方环境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指标精度测试场地环境，并提供环境条件证明文件。

6. 技术资料

6.1 提供干涉仪系统设计方案报告、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各提供 2 套。

6.2 提供仪器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7. 商务要求

7.1 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到货并完成安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7.2 付款方法和条件

通过银行转账，分期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先开具 30%货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设备方案评审，评审通过后由乙方先开具 20% 货款发票，甲方凭方案评审合格报告并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在乙方现场通过甲方组织预验收后，由乙方先开具 25%货款发票，甲方凭预验收合格报告并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4. 在甲方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收，由乙方先开具 25% 货款发票，甲方凭终验收合格报告并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5. 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7.3 验收与培训

7.3.1 验收

设备验收分为预验收和终验收两个环节，分别在生产厂家和甲方所在地进行。主要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和要求：

本文件技术条件中 2.2.1 至 2.2.22 要求条款。

7.3.1.1 设备预验收

设备预验收在设备生产方进行，预验收前卖方向买方提供验收所需的标准和技术文本（中文）。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外观质量检验、精度检验、功能检验和随机附件等。卖方提供检测结果的正式文本。买卖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报告后，设备方可发货。

7.3.1.2 终验收

设备的终验收在用户现场进行，验收内容包括货物数量（按出厂清单）、外观质量、规格参数、设备精度、附件和技术文件资料等内容。设备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技术协议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7.3.2 培训

安装、调试后，卖方负责培训2-3名使用方人员，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修等，培训须保证每个人具备独立操作的能力，培训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培训报告由双方签字。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卖方提供用户现场2-5个工作日的使用和维护二次培训。

7.4 技术及售后服务

7.4.1 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精度验收。

7.4.2 质量保证期：仪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两年。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仪器本身原因发生的故障，卖方应能够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给予更换零件，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7.4.3 保修期内卖方应能够对用户软件升级，并进行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7.4.4 设备保修期过后，卖方能终生提供广泛的技术支持和优惠的备件供给。

7.4.5 卖方在国内有维修站或者中标签订合同后在国内设立维修站，对用户咨询保证 12 个工作小时内给予响应。如需要，服务工程师应在 48 工作小时到用户方；

7.4.6 质保期内，在用户使用一段时间后，卖方应根据用户的需求，再对用户进行一次培训，时间为 1-2 工作日。

7.4.7 交付使用后，若仪器出现同一问题多次反馈，经维修达不到要求，买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7.5 设备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7.5.1 包装箱应坚固，适于长途运输，防雨、防潮、防锈、防震等，适于海、陆运输和整体吊装。若设备发生锈蚀和损坏现象，卖方应更换，且费用由卖方承担。

7.5.2 运输方式：陆运。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

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

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

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且同比例修正单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得分高低排序，价格得分一致的按技术得分排序，技术得分一致的按商务得分排序，上述所有得分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票数不统一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 (30%)	有效投标人的 最终报价	30分	<p>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计算。</p> <p>注：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商务评分	交货期	2分	<p>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交货期缩短一个月及以上的加 1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交</p>

(5%)			货期的不得分。
	质保期	3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整机或关键核心部件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增加不足1年的部分不加分，加满为止。
方案技术 评分 (63%)	技术指标	53分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技术指标要求”的满足情况评分：</p> <p>★号项为实质性要求项，有一项不能满足指标要求，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干涉仪高精度测式口径大于等于800mm口径得2分；</p> <p>3) 光源相干长度$\geq 50m$得3分；</p> <p>4) 系统中频滤波 PSD1 < 0.8nm得3分；</p> <p>5) 系统测试重复性精度 $RMS \leq \lambda / 3000(2\sigma)$得2分；</p> <p>6) 提供满足指标精度测试场地环境的得5分，需提供场地环境条件证明文件；</p> <p>7) 带□号项每有一项满足要求且在方案论证中有明确的论证内容的得2分，满足要求但无方案论证内容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共19项，最多得38分）</p>
	测样要求	5分	可提供 $\geq \Phi 800mm$ 干涉仪全口径样片测试的得5分，提供 $\Phi 600mm \leq \text{口径} \leq \Phi 800mm$ 干涉仪全口径样片测试的得3分，提供 $\Phi 450mm \leq \text{口径} \leq \Phi 600mm$ 干涉仪全口径样片测试的得1分，不提供样机测试不得分。
	类似产品业绩	5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的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产品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产品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验收通过证明以及真实有效的客户清单与联系方式）进行评定。如后续验证业绩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p> <p>每提供一个不小于600mm口径干涉仪系统销售或制造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无类似业绩的得0分。</p>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1分	提供产品中每有1样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得1分。 每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符合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否则不计分。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规定（1%）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规定	1分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不是不得分。 须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1、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无效投标

5.1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评委会会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1 投标有效期不足；

5.1.2 投标人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5.1.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5.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1.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公布预算情况下）；

5.1.6 招标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5.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1.8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5.2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任何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注：以下为本项目采购合同样本，正式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保留对个别条款或文字修改的权利



合同编号：_____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出售下列货物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含 13%增值税)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应提供本合同项下完整的货物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费、保修费、包装及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合同之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设备的免费搬迁安装调试。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二、制造厂商：

三、**交货期：**乙方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月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现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乙方应同时提供设备的配套零部件、附件以及产品合格证、产地证明、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等单证。甲方的收货签收仅代表对货物外包装的数量进行了检验。

四、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分期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先开具 30%货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设备方案评审，评审通过后由乙方先开具 20%货款发票，甲方凭方案评审合格报告并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在乙方现场通过甲方组织预验收后，由乙方先开具 25%货款发票，甲方凭预验收合格报告并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4. 在甲方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收，由乙方先开具 25%货款发票，甲方凭终验收合格报告并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5. 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五、包装、运输与保险

1. 包装。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已经根据运输方式和设备要求，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包装，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意外的损坏。如因包装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丢失，或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赔付。
2. 运输。运输方式为：空运 火车 汽车 河运 邮寄 其他_____。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甲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乙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甲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 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运输至甲方现场全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购买全额保险，确保买卖双方利益。

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培训

1. 合同生效___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地基图纸及水电气能源要求，并提供设备相关的完整、准确的技术资料和安装图纸。设备发运前，乙方应提前___个月通知甲方做好设备安装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如安装场地、水电气供应、地基浇筑等。
2.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到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的___月内负责完成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给予配合。安装调试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之内。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开始为期____月的设备试运行，试运行应表明设备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合同中的约定。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地方，乙方负责无偿进行修改和矫正，直至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同时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4. 检测验收。试运行届满后，按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及《检测验收大纲》进行检测验收，未覆盖内容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检测验收。终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的瑕疵担保责任。自设备终验收合格后，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随之转移给甲方。
5. 培训：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因培训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之中。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整机免费保修____个月（自设备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及时上门免费更换或维修，并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但若是人为操作不当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含设备所属零部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无任何翻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材料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和材料等质量缺陷、安装错误造成的任何事故以及因设备质量问题或缺陷引发的人员、财产等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及时负责处理、解决，排除安全隐患，修理、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和整机，救治伤员，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累及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对所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任何问题，在接到报修电话____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维修人员上门服务，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5. 经双方协商，此条款（适用 不适用）。在保修期满前____个月，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检测和调试，并提交正式的检查报告，如发现问题或潜在问题，应免费负责排除。质量保证期后，乙方承诺对该设备提供终身售后服务，按届时市场最低价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以下发生的乙方给甲方的赔偿，可由乙方直接给予赔付，也可由甲方在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赔付额超过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1. 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检测验收要求以及本合同的其它规定，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何一种方式理赔：1) 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退货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付合同金额归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以及为保管退货而发生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2) 按照货物的纰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经甲方同意后让步接收；3) 工期不顺延，乙方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以确保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
2.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一阶段工作延期完成（包括未能按期交货、按期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预验收、终验等情形），对于任一阶段的延期（注：不同阶段的违约金可叠加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逾期 1 周，乙方须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若任一阶段的迟延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 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3. 如果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付款拖期、基建延误、水、电不能同步配套等原因使交付工期拖延，则工期相应顺延，不构成乙方迟延。
4. 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 10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货物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6. 若乙方在项目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援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乙方不对因以下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延迟交货和未交货物负有责任：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事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刻通知甲方上述事件的发生，并在 10 天内空邮甲方一份由有关政府部门签署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证明。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各种措施来加快货物的交付工作。若上述事件持续超过 3 个星期，甲方有权利取消该合同。

十、争议处理

所有与此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

1. _____
2. _____

十二、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公章。《技术协议》及《检测验收大纲》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乙方（盖章）：
地址：成都双流文星镇 350#信箱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0811820A	
电话：028-85100008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双流光电所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25255436815	账号：